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入驻项目考核办法

一、获准入驻我校创新创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的项目，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园区管理办法，服从园区管理部门的管理。

二、积极发展创新创业项目是各入驻项目的义务。各项目需积极通过参加我校创新创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种学习活动和项目运营实践，尽快增长创新创业知识，增强创新创业素质能力，完善项目商业计划，提高产品或服务竞争力，提升业务水平和经营业绩。园区管理部门对入驻项目每3个月进行一次项目进展考核（考核表见附件1），在考核中发现项目发展长期停滞（例如产品和服务开发无进展、业务范围无拓展、经营业绩无增长、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无获奖）的，予以清退。

三、园区管理部门每周对园区巡查，填写巡查记录表（详见附件2），发现相关问题的，将对有关项目开具书面警告书（详见附件3），限期整改，并在园区微信群和QQ群里公告，在对达到清退条件的项目予以清退。

四、配合园区管理部门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提供材料参加考核是各项目的义务。如若拒不配合或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予以清退。

五、组织团队成员参与管理单位组织的项目路演、讲座培训、参观学习、比赛评选等创新创业有关活动是各项目的义务。如若有2次有关活动没有任何团队成员参加的，予以清退（已毕业学生为主体的项目可不参加此类活动）。

六、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是各项目的义务。各项目需在分配的所属区域内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布置例如项目LOGO、获奖证书、资质证书、服务介绍、产品样品和励志宣传等材料，增强所属区域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如未按要求布置分配的所属区域的，给予书面警告，受到2次书面警告仍未整改的，予以清退。

七、维护园区安全是各项目的义务。如果发现在园区内使用明火燃烧物品、故意破坏防火设备、乱拉电线、偷盗他人财物、协助外来人员入园进行不法行为的，一经发现，予以清退。若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八、维护园区安静环境是各项目的义务。如果有故意大声喧哗、讨论、播放音乐等制造噪音影响到他人的，可向园区管理人员投诉，经核实后予以书面警告。被警告2次仍再犯的，予以清退。

九、维持园区正常使用功能是各项目的义务。在园区内进行例如用餐、自习、吸烟等与正常创新创业相关办公无关的行为的，予以书面警告，如受到2次书面警告仍再犯的，予以清退。

十、维护园区特别是分配的所属区域（特别是桌面）干净整洁是各项目的义务。园区管理部门对所属区域摆放物品杂乱的项目予以书面警告，如受到2次书面警告还未整改到位的，予以清退。

十一、维持园区使用功能是各项目的义务。园区功能定位为办公、会客、会议和小型路演、讲座。各项目如在园区内从事批量生产加工、堆放囤积货物、现场经营售卖等行为的，予以书面警告，如受到2次书面警告仍再犯的，予以清退。

十一、维持园区使用率是各项目的义务。园区采用指纹机记录各项目核心成员使用场地情况，已毕业学生为主体的项目成员每人每周在园区开展创新创业工作时间少于30小时的，获得省级创新创业类赛事奖项的项目成员每人每周在园区开展创新创业工作时间少于12小时的，其他项目的成员每人每周在园区开展创新创业工作时间少于20小时的，予以书面警告，如受到2次书面警告仍未达到最低使用要求的，予以清退。

附件1：

福建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园入驻项目考核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入驻年度 | 2019-2020年度 |
| 主营业务 | （100字以内） |
| 产品或服务开发进展情况 | （100字以内，可附图说明） |
| 团队建设情况 | （团队成员增减情况，分工情况。需列出姓名、学院、年级、专业、手机号、分工） |
| 业务范围拓展情况 | （100字以内，可附图说明） |
| 经营业绩增长情况 | （100字以内，业绩收入需附合同、公司账户、微信、支付宝截图等。） |
| 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获奖情况 | （100字以内，需附奖状、证书等照片或者扫描件。） |
| 备注 | 可根据填写内容适当改变本表输入框大小。 |

附件2：

福建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园巡查记录表

园区名称：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存在问题： |
| 整改情况：（后续跟踪后填写） |
| 项目名称： |
| 存在问题： |
| 整改情况： |

巡查人签名：

备注：巡查人员请在发现存在违规行为时，现场拍照取证，并将照片复制填入“存在问题”栏中。

附件3：

福建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园入驻项目违规警告书

 ：

 在 年 月 日的巡查中，发现你项目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填写违规行为时，附上现场照片）

请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告园区管理人员。

 福建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年 月 日